

第十二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牡丹江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牡丹江市 2024 年动物强制性免疫疫苗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组禽流感病毒（H5+H7）三价灭活疫苗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816.8693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680.43245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0日

